**高雄醫學大學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辦法**

103.5.20一O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
103.07.14一O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09.17 高醫心教字第1031102865 號函公布

103.11.25 一O 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4.02.16 一O 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03.12 一O 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4.07 高醫心教字第1041101053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　本校為推動數位教學之發展，鼓勵教師製作數位課程，以建立教學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補助對象：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　補助範圍：

1. 數位學習課程
   1. 指能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媒體傳輸之教學內容，可供學生上網學習，並為申請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認證」之使用。
   2. 須為本校所開設之一門(18週)完整課程。
   3. 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課程。
   4. 必須規劃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，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、考核、與學生互動等方式。
   5.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4位(共同授課)，且須實際擔任教學者。
2. 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MOOCs)
   1. 每1學分課程以18小時為原則，線上課程內容包含教學單元影片、隨堂練習、隨堂測驗、簡報或動畫等數位教材。
   2. 每一教材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長度以10至15分鐘為宜。
   3. 須規劃教學活動內容，除上述線上課程內容外，尚應包含線上點名、評量、討論、作業繳交、學生互動等方式混合式實施。

第四條　補助之審查程序：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每學年第二學期上課日前二週公告受理申請，申請者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(含電子檔)由本中心組成之數位教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依審查結果公告之。

第五條　經費來源及補助金額:

1.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，補助金額以點數計算方式，1學分課程以5萬點為上限，2學分課程以10萬點為上限，3學分課程以15萬點為上限，以此類推，並每年補助金額之點值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定。
2.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依進度審核給予補助(第一階段補助40%、第二階段補助60%)。

(一)第一階段繳交:申請後第一個月繳交二週課程及自評表。

(二)第二階段繳交:申請後第三個月繳交二分之一課程及自評表。

1. 曾獲任一補助範圍之課程再申請其他補助範圍項目則折半補助金額；若課程已獲得教育部其他數位課程相關補助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2. 本辦法補助經費限印刷費、臨時工資、物品費、校外審查費等項目；不得編列資本門、設備費及人事費等。
3. 經費之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六條　權利及義務：

1. 通過補助之課程應於本中心規劃期程內完成，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或展示，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成效。
2. 通過補助之課程，須配合將課程內容放置於以下平台中：  
   (一)數位學習平台。  
   (二)開放式課程平台。  
   (三)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MOOCs)平台。
3. 通過補助之數位學習課程需送當梯次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認證」審查。
4. 通過補助之課程須簽署本校創用cc授權同意書、履行同意書等相關文件。

第七條　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：

1. 所申請之數位課程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製作教師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製作完成之數位課程，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3.5.20一O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
103.07.14一O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09.17 高醫心教字第1031102865 號函公布

103.11.25 一O 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4.02.16 一O 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03.12 一O 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4.07 高醫心教字第1041101053號函公布

| **條 序** 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校為推動數位教學之發展，鼓勵教師製作數位課程，以建立教學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 |
| 第二條 | 同現行條文 | 補助對象：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。 |  |
| 第三條 | 補助範圍:   1. 數位學習課程 2. 指能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媒體傳輸之教學內容，可供學生上網學習，並為申請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認證」之使用。 3. 須為本校所開設之一門(18週)完整課程。 4. 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課程。 5. 必須規劃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，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、考核、與學生互動等方式。 6.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4位(共同授課)，且須實際擔任教學者。 7. 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MOOCs)    1. 每1學分課程以18小時為原則，線上課程內容包含教學單元影片、隨堂練習、隨堂測驗、簡報或動畫等數位教材。    2. 每一教材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長度以10至15分鐘為宜。    3. 規劃教學活動內容除上述線上課程內容外，尚應包含線上點名、評量、討論、作業繳交、學生互動等方式綜合實施。 | 補助範圍：  一、數位學習課程   1. 指能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媒體傳輸之教學內容，可供學生上網學習，並為申請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認證」之使用。 2. 須為本校所開設之一門(18週)完整課程。 3. 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課程，且經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備查。 4. 必須規劃所有科目教學活動內容，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、考核、與學生互動等方式。 5.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4位(共同授課)，且須實際擔任教學者。   二、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MOOCs)   1. 每1學分課程以18小時為原則，線上課程內容包含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。 2. 每一教材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宜。 3. 須規劃教學活動內容，包含線上進行點名、評量、討論、作業繳交、學生互動等方式混合式實施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  1. 修訂第一款第三目，刪除文字。 2. 修訂第二款第一目，刪除文字及新增文字。 3. 修訂第二款第三目，新增文字說明。 |
| 第四條 | 補助之審查程序：  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每學年第二學期上課日前二週公告受理申請，申請者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(含電子檔)由本中心組成之數位教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依審查結果公告之。 | 補助之審查程序：  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受理申請，申請者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(含電子檔)由本中心組成之數位教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依審查結果公告之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
| 第五條 | 經費來源及補助金額:  一、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，補助金額以點數計算方式，1學分課程以5萬點為上限，2學分課程以10萬點為上限，3學分課程以15萬點為上限，以此類推，並每年補助金額之點值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定。  二、本辦法之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依進度審核給予補助(第一階段補助40%、第二階段補助60%)。  (一)第一階段繳交:申請後第一個月繳交二週課程及自評表。  (二)第二階段繳交:申請後第三個月繳交二分之一課程及自評表。  三、曾獲任一補助範圍之課程再申請其他補助範圍項目則折半補助金額；若課程已獲得教育部其他數位課程相關補助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 四、本辦法補助經費限印刷費、臨時工資、物品費、校外審查費等項目；不得編列資本門、設備費及人事費等。  五、經費之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及相關法令規定。 | 經費來源及補助金額:  一、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學校經費支應，補助金額以點數計算方式，1學分課程以5萬點為上限，2學分課程以10萬點為上限，3學分課程以15萬點為上限，以此類推，並每年補助金額之點值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定。  二、曾獲任一補助範圍之課程再申請其他補助範圍項目則折半補助金額；若課程已獲得教育部其他數位課程相關補助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 三、本辦法補助經費限印刷費、臨時工資、物品費(不超過總額40%)、校外審查費等項目，不得編列資本門、設備費及雜支等。  四、經費之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及相關法令規定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  1. 新增第二款規定。 2. 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三款。 3. 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款並刪除及新增部分文字。 4. 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五款。 |
| 第六條 | 權利及義務：   1. 通過補助之課程應於本中心規劃期程內完成，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或展示，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成效。 2. 通過補助之課程，須配合將課程內容放置於以下平台中： (一)數位學習平台。 (二)開放式課程平台。 (三)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  online courses，MOOCs)平台。   1. 通過補助之數位學習課程需送當梯次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認證」審查。 2. 通過補助之課程須簽署本校創用cc授權同意書、履行同意書等相關文件。 | 權利及義務：   1. 通過補助之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應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或展示，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成效。 2. 通過補助之教材與課程，須配合將課程內容放置於本校以下平台中：   (一)數位學習平台。  (二)開放式課程平台。  (三)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MOOCs)平台。   1. 通過補助之數位學習課程需送當梯次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認證」審查。 2. 通過補助之數位教材與課程須簽署本校創用cc授權同意書、履行同意書等相關文件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 刪除數位學習教材。 |
| 第七條 | 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：   1. 所申請之數位課程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製作教師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製作完成之數位課程，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。 | 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：   1. 所申請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製作教師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製作完成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，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 刪除數位學習教材。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 修訂審議程序 |